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俞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董事长俞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18日俞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5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35.8405%增加至36.355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涛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长缆科技	股票代码	002879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	增持比例（%）
俞 涛	A 股	995, 000	0. 5153
合 计		995, 000	0. 51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俞正元	合计持有股份	68,498,834	35.4718	68,498,834	35.47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24,709	8.8680	17,124,709	8.86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74,125	26.6039	51,374,125	26.6039
俞 涛	合计持有股份	712,000	0.3687	1,707,000	0.8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000	0.0922	426,750	0.2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000	0.2765	1,280,250	0.6630
合计持有股份		69,210,834	35.8405	70,205,834	36.35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2,709	8.9601	17,551,459	9.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08,125	26.8804	52,654,375	27.266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俞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涛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